680

<日期>=2010.01.05

<版次>=7

<版名>=理论

<标题>=创新群众工作机制　推进人口计生事业

<作者>=李斌

<正文>=

李斌

　　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对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作出了重要部署。始终如一地坚持马克思主义群众观和党的群众路线，适应群众工作的新特点，顺应人民群众的新期待，不断创新党的群众工作机制，是全面学习和深入贯彻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决定》精神的一项重大任务。

　　<b>坚持和创新党的群众工作机制具有重大意义</b>

　　我们党历来十分重视群众工作。新中国成立后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坚持和创新群众工作机制，通过与人民群众平等交流、良性互动的工作方式，从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最广泛地动员和组织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从而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有机统一于各项事业发展的全过程。坚持和创新党的群众工作机制，对于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提高执政兴国的水平，意义十分重大。

　　党的群众工作机制是巩固党的执政地位、发展党和人民事业的坚实基础。我们党执政61年的经验证明，只有坚持和创新党的群众工作机制，忠实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始终成为全国人民的主心骨，我们党才能保持先进性，执政地位才能不断巩固。新形势下，我们党要担负起推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艰巨任务，确保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战略目标的实现，党的群众工作机制就绝不能削弱，而必须始终坚持、不断创新。

　　党的群众工作机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优势的重要体现。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包含不同层面。在国家层面，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在区域层面，有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在社会层面，有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些政治制度，无一例外地都把坚持以人为本、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作为目标。坚持和创新党的群众工作机制，是发挥我国政治制度优势、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使党始终得到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的可靠保证。

　　党的群众工作机制是克难制胜、从胜利走向胜利的重要法宝。革命战争年代，我们党通过群众工作机制，把人民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取得了中国革命的胜利，建立了新中国；和平建设时期，我们党通过群众工作机制，把人民群众动员和组织起来，取得了社会主义革命、建设和改革的一个又一个胜利，把一个贫穷落后的中国发展成欣欣向荣的中国，综合国力显著增强，人民生活不断改善。实践充分证明，通过动员和组织群众，把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和凝聚起来，就会产生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力量。

　　党的群众工作机制是处理好改革发展稳定关系的关键所在。随着经济社会不断发展，群众诉求日益多样，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日益凸显。这就要求我们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既要充分考虑全局的统一性，又要高度关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不平衡带来的区域性差异。为此，应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增强社会自治功能，运用群众工作机制，集中民智民力，减少社会摩擦，确保改革力度、发展速度和人民群众承受程度的协调统一。

　　<b>推行人口计生基层群众自治的启示</b>

　　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保持生育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稳定低生育水平，统筹解决人口问题，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我国在推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实践中，较早地引入了群众自治的工作方式，为实现人口再生产类型的历史性转变，促进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推行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有着深刻背景和群众基础。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面对千家万户，只讲宏观和总体而不落实到基层和个体，就会成为一句空话。特别是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人口流动规模不断扩大并且日益复杂，更需要人民群众的自觉行动和大力支持，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一些地方的干部群众适应形势的发展变化，将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作为一项公共事务纳入村民自治，运用民主的办法做群众工作，把管理与服务结合起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通过民主选聘村（居）人口计生专（兼）职人员、民主决策村（居）人口计生重大事项、民主管理村（居）人口计生事务、民主监督各级政府及其部门履行职责的情况，实行群众自治，维护群众合法权益。我们及时总结这一新鲜经验，并逐步推广到广大农村基层、城市社区以及流动人口集中的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同时，拥有9400万会员的各级计划生育协会组织，在扩大群众参与、反映群众诉求、开展新型生育文化活动等方面发挥了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目前，全国绝大多数地方普遍开展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组织网络进一步健全，自治章程、公约基本建立，民主监督逐步制度化，人口和计划生育的基层基础工作得到进一步夯实和巩固，广大群众对人口和计划生育政策的认同感、对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满意度不断提高。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的探索实践，为创新党的群众工作机制提供了有益启示：

　　坚持党的领导。坚持党的领导是基层群众自治健康发展的政治和组织保障。村（社区）党支部和村民（居民）委员会要总体负责，党支部要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带领广大群众依法正确行使民主权利，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真正得到贯彻落实。

　　制定村规民约。村规民约作为村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约束的行为规范，体现了村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的开展和实施，是在《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及《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框架下，通过制定村规民约的形式，规定权利义务，明确政府承诺。同时，实行双向规范，切实做到权利和义务对等。依靠广大群众开展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充分运用村规民约这一重要手段。

　　加强民主管理。群众是依法直接行使民主权利、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的主体。要改变过度依赖行政手段进行社会管理的做法，提高运用民主方法形成共识、开展工作的本领。调动各种社会力量，形成行政管理与基层民主管理之间的有序衔接与良性互动。重视培育群众的社区认同感和自治意识，尊重民意，发扬民主，实行村（居）务公开，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建立健全民主管理的制度、规范和程序，通过权利、义务、责任的界定，建立明晰的群众自我管理和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框架。

　　注重利益导向。新时期的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应更加注重利益导向，更加注重服务关怀，更加注重宣传倡导。进一步推行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计划生育“少生快富”工程、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等制度，积极开展新农村新家庭计划、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关爱女孩行动、生育关怀行动和幸福工程项目，使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计划生育家庭能够优先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这是促进民生改善和社会和谐的具体举措，既体现了政府的公信力，又调动了群众参与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积极性。

　　强化群众监督。做好群众工作，必须尊重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应将村规民约上墙公开，通过“12356阳光计生”热线、“诚信计生”等有效载体，进行民主评议，接受群众监督。把发展和完善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纳入城乡社区建设中，纳入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并与精神文明建设相结合。

　　健全基层网络。“群众的力量在于组织”。村（居）计划生育协会是基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重要组织依托，协会会员是基层群众自治的骨干力量。近年来各地的实践表明，充分发挥计划生育协会在人才资源、组织网络、贴近群众等方面的优势以及协会会员的骨干、带头、示范作用，把广大群众组织起来，实行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协助党和政府做好基层各项群众工作，不仅能增强协会自身的凝聚力，而且是提高基层群众自治能力的有效途径。

　　<b>确保党的群众工作机制高效运行</b>

　　坚持和创新党的群众工作机制，确保党的群众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必须根据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不断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积累新经验。

　　加强组织领导。从解决思想认识问题入手，高度重视群众工作机制建设，把基层群众自治作为新形势下加强基层治理机制建设的主要任务，作为政务公开、民主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处理好各级党委、政府与基层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的关系，处理好依法行政与民主自治的关系，推进党的群众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通过推进基层群众自治，促进工作思路和政府职能转变。

　　创新工作模式。根据形势的发展变化重新梳理政府职责，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同时，促进社会发育，增强社会能力，形成党领导下的政府与社会良性互动的社会治理模式。凡是依靠群众自治可以管好的事务要交给群众，真正实现群众的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各地应根据自身实际，选择合适的群众自治工作模式，不断培育和发展群众工作机制载体，确保党的群众工作机制与时俱进，始终保持旺盛的生机活力。

　　加大投入力度。开展基层群众自治工作，必须有经费保障。“权随责走，费随事转”。要真正实现重心下移，就必须在让基层、让群众承担职责和义务的同时，给予财力支持，保证必要的工作经费，确保基层群众自治工作顺利发展。

　　开展示范活动。通过开展评估示范，一方面查找问题、发现问题，另一方面发现典型、总结经验，使基层群众自治工作更加规范有效。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中国计划生育协会在全国开展了“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万村（居）示范活动”，计划通过5年时间，在全国范围培育一大批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示范村（居）。通过示范和带动，全面推进人口和计划生育基层群众自治工作，不断探索和积累开展基层群众自治、发展基层民主的新路子、新经验。

　　（作者为国家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

<数据库>=人民日报